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林庭安  
電話：(06)6351615  
電子信箱：tinannkimo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新建工程二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工處新二字第1010074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檢送「臺南市第116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」，業經審查可行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會101年1月16日南116永康大灣自重發字第00169號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16期永康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本處新建工程二科

## 代理處長 吳 端 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